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600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林宸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國泰

000000000000000000

黃瓊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代位人　黃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黃國棟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一「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黃國棟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29,842元及利息未償，原告對黃國棟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已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嗣原告就前開債權聲請對債務人黃國棟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下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諭知系爭不動產為公同共有之遺產，並查知上開不動產為債務人黃國棟之被繼承人黃郭金語所遺留之遺產，黃國棟及被告二人均為黃郭金語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上開遺產，已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因黃國棟怠於行使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系爭不動產迄未協議分割，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致無法進行拍賣。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代位黃國棟訴請與被告等分割系爭不動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㈡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

四、得心證事由：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㈡原告主張黃國棟積欠債務迄未清償，原告已對黃國棟取得執行名義。又黃國棟因繼承，與被告等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惟怠於行使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致伊對黃國棟之債權無法藉由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而受償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10月29日南院龍98司執方字第82187號債權憑證、債務人黃國棟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5年6月5日南院發115司執合字第72306號函、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核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檢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資料查復表相符。及被告二人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為實現債權，代位黃國棟請求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於法自屬有據。

㈢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及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4項亦定有明文。

㈣承上調查，系爭不動產為黃國棟與被告等二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其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原告代位債務人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否認或到庭表示意見，顯無協議分割之可能，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於法相符。茲因系爭不動產使用狀況不明，被告等亦未表達原物分割或提供其他分割方案予本院參酌，原告請求將系爭不動產按被告及黃國棟之應繼分比例予以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既維持系爭不動產占有使用現況，亦妥適公平，應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代位黃國棟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由法院斟酌何分割方案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兼顧共有人之利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黃國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兩造實互蒙其利，故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原告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附表一：

編　　號	遺產項目	總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分割前之狀態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0○00○0○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	276.3	2分之1	公同共有2分之1	黃國泰、黃瓊儀、黃國棟各分得6分之1應有部分。
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	58.2	全部	全部	黃國泰、黃瓊儀、黃國棟各分得3分之1應有部分。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
1	黃國泰	3分之1	500元
2	黃瓊儀	3分之1	500元
3	黃國棟	3分之1	500元

	（由原告代位）		